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171—2014

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分类与要求

Classification and requirements for urban public leisure space

2014-09-03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分类	1
4 要求	2
参考文献.....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TC/TC 49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灵光、魏小安、朱莉蓉、付磊、李栋、胡安明、罗先佳。

引 言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向后工业化时代的转变,休闲从小众化走向大众化,为了营造良好的休闲空间和休闲环境,提供满意的休闲服务,更好的促进休闲的发展,特制定本标准。

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分类与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休闲空间的分类及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公共休闲空间的规划、建设、利用、维护与服务等方面,也可供国际间的交流参考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城市公共休闲空间 urban public leisure space

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满足公众休闲需求的公共空间。

2.2

专项公共休闲空间 special public leisure space

以某种或某一类休闲功能为主要特色的公共休闲空间。

2.3

综合型公共休闲空间 comprehensive public leisure space

集合多个专项休闲功能的公共休闲空间。

3 城市公共休闲空间分类

3.1 综合型公共休闲空间

3.1.1 中央休闲区

体现地域文化特征,以休闲娱乐功能为主,具有相对明确的区域边界、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较大的规模,有足够的免费公共空间,能深度体现城市文化底蕴,休闲设施集中,休闲氛围浓郁,休闲业态丰富,享有较高知名度,具有鲜明的形象,对当地居民和外来游客有较强聚集效应的公共活动区域。

3.1.2 公园

具有一定的用地范围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服务设施,供公众游憩的绿地空间。

3.1.3 城市广场

位于城市建成区,具有较大公共活动空间,供人们游憩休闲的场地。

3.1.4 休闲商业区

具有一定规模,文化娱乐、商品零售、餐饮等服务网点集中的区域。

3.1.5 滨水休闲区

依托水域形成的休闲产业集中、休闲服务与产品供给丰富、休闲环境良好的特殊区域。